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高级别中期审查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
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3条，在2019年10月1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建议，2021年6月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随后，主席团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1年2月24日举行筹备会议，并建议委员会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至7月1日星期四在内罗毕以及在线举行。

2. 因此，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时（内罗毕时间，UTC + 3）由委员会主席、厄立特里亚常驻人居署代表 Beyene Russom 先生宣布开幕。他致了开幕词并欢迎与会者参加会议。

3. 致开幕词的还有：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玛尔塔·德尔加多·佩拉尔塔女士；肯尼亚土地和实体规划部内阁秘书 Farida Karoney 女士（代表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

A. 组织事项

4. 主席概要介绍了本次会议的组织安排。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
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Add.1/Rev.1）通过了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 (b)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 (c)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7.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8.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0.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6. 常驻代表委员会商定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包括主席概述里提到的关于成果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以及正式审议并通过项目的安排。委员会还商定，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将由巴基斯坦常驻人居署代表 **Saqlain Syedah** 女士主持，并由代表哥斯达黎加和塞尔维亚的两位副主席协助主持。
7. 议程和工作计划通过后，下列代表作了区域发言：马拉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表示赞同该发言）；南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8. 博茨瓦纳、埃及、意大利、马拉维、阿曼、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国家发言。
9. 此外，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南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瑞士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秘书处代表和主席对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

C. 出席情况

10. 下列 71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下列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国。

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中期审查

12.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HSP/OECPR.2021/2）、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摘要的秘书处说明（HSP/OECPR.2021/INF/2），以及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

13. 执行主任对该项目作了情况通报，秘书处代表则介绍了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14. 上述通报和介绍完毕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尔维亚、瑞士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

1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HSP/OECPR.2021/2）、秘书处的说明（HSP/OECPR.2021/INF/2）和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

1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情况通报。

17.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2 号建议，内容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三、《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审议议程分项目 3(a)、3(b)和 3(c)时的相关文件：关于 3(a)，执行主任就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编写的最新情况提供的报告（HSP/OECPR.2021/3）；关于 3(b)，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INF/3）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部长级宣言（HSP/HA.1/HLS.1）；作为 3(c)讨论的背景文件，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A/RES/75/224）。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1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执行主任通报了为编写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准则、数据来源、监测框架、主要制约因素以及会员国如何支持解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B.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执行主任通报了人居署和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HSP/HA.1/HLS.1）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代表重点介绍了宣言的 10 项核心承诺的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行动提出了建议。

C.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2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执行主任通报了根据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将由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召集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更多信息，包括可能的日期、工作安排以及会议和区域筹备论坛的预期成果。

D. 该项目的讨论与结论

22. 执行主任通报和秘书处介绍结束后，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对评论意见作了回应，并表示注意到反馈和指导意义。

23. 讨论结束后，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报告（HSP/OECPR.2021/3）和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INF/3）以及执行主任分别对两份报告的更新。

24. 常驻代表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通报。

25.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3 号建议，内容关于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四、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6.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4）。

27. 执行主任对该项目作了情况通报，秘书处代表则介绍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与 2020-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衔接，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决定或决议的影响，以及如果增加资源可以取得哪些成果。

28.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和最新信息（HSP/OECPR.2021/4）。
29.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1 号建议，内容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五、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A. 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30.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5）。
31. 执行主任对该项目作了情况通报，秘书处代表则介绍了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包括卫生应对、人道主义应对和社会经济应对措施。
32. 上述通报和介绍结束后，阿根廷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对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
33.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最新信息（HSP/OECPR.2021/5）。

B. 关于城市与大流行病的对话

34. 随后，委员会参加了主题为“城市与大流行病”的互动对话，对话由记者 Victoria Rubadiri 女士主持。
35. 主席在介绍对话时提请注意人居署的报告《城市与大流行病：迈向更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执行主任就对话的背景和主旨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城市和城市生活的影响。
36. 专家组围绕这一主题发表了见解，专家组的成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主任 Etienne Krug 先生；伦敦大学学院创新与公共价值经济学教授 Mariana Mazzucato 女士；肯尼亚纳库鲁县县长 Lee Kinyanjui 先生；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兰先生。
37. 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代表也作了发言。专家组对问题和评论作了回应，并就这一主题发表了要点信息。
38. 对话摘要载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会议记录主席摘要（HSP/OECPR.2021/9）中。

六、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39.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的报告（HSP/OECPR.2021/6）。
40. 执行主任对该项目作了情况通报，秘书处代表则介绍了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包括主题、目标和目的以及预期成果等信息。
41. 上述通报和介绍结束后，波兰代表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对其作了回应。

42.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筹备情况的情况通报和报告（HSP/OECPR.2021/6）。

43.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3 号建议第 5 段，该建议内容关于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七、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44.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说明（HSP/OECPR.2021/INF/4）。

45. 执行主任对该项目作了情况通报，秘书处代表则介绍了规划周期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正在审议的实现规划周期一致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了分析。

46. 上述通报和介绍结束后，埃及代表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对其作了回应。

47.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报告和情况通报（HSP/OECPR.2021/INF/4）。

八、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日期和议程的建议草案，该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

49.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4 号建议，内容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九、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0.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日期和议程的建议草案，该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

51.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4 号建议，内容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该建议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十、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该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Add.1/Rev.1）第 32 段，其中列出了 2021-2023 年期间主席团的预期组成情况。

53.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并鉴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尚未提名主席候选人，常驻代表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在 2021-2023 年期间自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闭幕之日起任职：

主席：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副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国家）

副主席： 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副主席：（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空缺）（东欧国家）

54. 常驻代表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有一项谅解，即它将有机会以无异议方式根据各区域组的提名选举主席团其余成员。

55. 经即将离任的主席团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鼓励尚未为下一届主席团提名代表的各区域组的主席在选举填补空缺职位之前，持续参加主席团的所有会议和活动。没有人反对这项建议。

56.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21/1 号决定，内容关于选举任期为 2021-2023 年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该决定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

十一、 通过会议报告

57.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已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报告将由主席在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支持下定稿。

58. 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会议记录主席摘要载于 HSP/OECPR.2021/9 号文件。

十二、 其他事项

59. 埃及、摩洛哥、跨学科研究所（Bufete de Estudios Interdisciplinarios）、怀柔委员会、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世界盲人联盟的代表发表了闭幕词。执行主任也致了闭幕词。

十三、 会议闭幕

60. 主席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宣布会议闭幕。
